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40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、邱議瑩、蕭美琴、楊曜、蘇震清、劉建國等 22 人，鑑於勞工退休基金經營績效不彰，2011 年舊制勞退基金虧損新台幣 190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，新制勞退基金虧損新台幣 264 億 1 百餘萬元，合計帳面虧損 454 億餘元，影響勞工退休權益甚鉅。而廣大勞工對於政府利用勞工的勞退基金進行投資，不僅績效不彰，資訊不明感到憂慮，亦擔心政府利用勞退基金護盤，將有虧空基金的可能。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，健全勞退基金操作使用透明化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退休基金之設置，乃為保障為全體勞工退休權益，基金之所有權亦屬於勞工全體，政府只是暫時代為管理。由於基金之收益，攸關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，故政府對於基金之運用，更應小心謹慎。
- 二、政府對於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操作，一旦收益不足法定最低收益，或是產生虧損，必須由國庫提撥金額補足，對國庫不僅是一大負擔，亦是浪費人民稅金，故必須有一定的監督機制。
- 三、每當國內股市出現嚴重不理性崩跌，政府便試圖透過勞退基金進行護盤，以緩和股市下跌幅度，但政府的護盤舉動卻也因此成為外資與大戶出脫持股的對象，以致造成基金虧損，嚴重影響勞工未來退休權益。且基金委外操作，雖交由專業機構與基金經理人代操，若因缺乏公開透明之監督機制，產生基金投資虧損事實，但代操公司與經理人卻仍領取高額手續費之不合理現象，亦不符政府與勞工之期待。
- 四、勞退基金相關投資資訊除遵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」之規範事項外，應定期向社會大眾揭露，以昭社會公信，並可做為政府繼續委託之參考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楊 曜 蘇震清
 劉建國

連署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柯建銘 管碧玲 蔡其昌
 李昆澤 劉權豪 鄭麗君 陳亭妃 蔡煌瑯
 陳節如 葉宜津 何欣純 趙天麟 許智傑
 陳明文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，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之標的；其提撥之比率、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。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；如有虧損，由國庫補足之。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<u>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，積存數額，基金運用規模與最低保證收益率、基金資產配置、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、投資股票類別、股票持股比率、持股成本、當月買賣超資訊，應由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按月上網公告之。</u></p> <p>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。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</p>	<p>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，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之標的；其提撥之比率、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。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；如有虧損，由國庫補足之。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。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其組織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勞退基金之投資績效攸關廣大勞工退休之權益，其資訊應以公開、透明為原則，除遵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」之規範外，應主動公佈，以保障勞工知的權益。</p> <p>三、勞退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委託金融機構操作之績效、持股狀況、買賣資訊，除定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外，應按月上網公告，以昭社會公信，並可做為政府是否繼續委託金融機構之參考，防止績效不佳必須由國庫補足虧損之情況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；其組織準則，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